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6)第30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6〕第4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松涛镇插花社区11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函〔2016〕201号）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插花社区11组耕地总面积61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9.24亩，已安置人数48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41.76亩，农业人口122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3423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9.731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6.73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0.09亩，其他土地6.64亩（其中宅基地1.32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20.0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409836元

2、其他土地

5.32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54264元

小计：464100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20.0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9.731倍=808647元

2、其他土地

5.32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9.731倍÷2=107068元

小计：915715元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2.5亩×1200元/亩=3000元

小计：3000元

（四）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2.5亩×2000元/亩=5000元

经济树种类：4.2亩×5600元/亩=23520元

水产养殖塘：13.39亩×10000元/亩=133900元

小计：162420元

2、其他土地：0.13亩×3600元/亩=468元（扣除三合坝、水池等面积5.19亩。）

（五）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352936元。

（六）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26.73亩×50元/亩=1337元

（七）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1899976元。

（八）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59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（九）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（十）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